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

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

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u>權責人事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據屏東縣政府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六七五七四一五〇〇號函示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u>權責主計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依據屏東縣政府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六七五七四一五〇〇號函示。</p>

原定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修正編制對照表

原定			修正			增減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職稱	官等	員額	增	減	
秘書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以下空白)			合計		三 (二)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